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正 文	1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1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2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9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4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盐城悦新	指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盐城黄海	指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盛天锋	指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盛天剑	指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冠亚	指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函》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87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39）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2F20240561-3 号

致：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并为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2024年11月1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24年11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87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

除特别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内容均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的有效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仍以《法律意见》的内容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一）》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为准。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合计7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5名新增股东，均为已履行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4,161,332 股，认购单价均为 15.62 元/股，认购金额合计 6,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在册股 东	是否 为自 然人	具体类型				
1	盐城悦新	否	否	新增机构投资者	现金	1,280,410	15.62	2,000
2	盐城黄海	否	否	新增机构投资者	现金	640,205	15.62	1,000
3	群盛天锋	否	否	新增机构投资者	现金	1,158,771	15.62	1,810
4	群盛天剑	否	否	新增机构投资者	现金	441,741	15.62	690
5	厦门冠亚	否	否	新增机构投资者	现金	640,205	15.62	1,000
合计						4,161,332	-	6,500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分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盐城悦新

根据盐城悦新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悦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DW41FH9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 8 幢
认缴出资金额	48,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4.07.31

营业期限	2024.07.31 至 2032.07.3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盐城悦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盐城悦新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NR39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	2024.0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18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2.03.04

（2）盐城黄海

根据盐城黄海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黄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CUH9LB7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金融城 6 号楼 3304-10 室
认缴出资金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3.08.14
营业期限	2023.08.14 至无固定期限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盐城黄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盐城黄海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SB993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	2023.08.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900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1.03.30

（3）群盛天锋

根据群盛天锋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盛天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DK0L8J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认缴出资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4.05.21
营业期限	2024.05.21 至 9999.12.3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群盛天锋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群盛天锋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LJ2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	2024.07.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172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03.31

（4）群盛天剑

根据群盛天剑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群盛天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F7EY21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认缴出资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3.04.11
营业期限	2023.04.11 至 2043.04.1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群盛天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群盛天剑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W902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	2023.0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172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03.31

（5）厦门冠亚

根据厦门冠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冠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N0W13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2 号 901 室 Z-360 区
认缴出资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0.09.11
营业期限	2020.09.11 至 2027.09.1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厦门冠亚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厦门冠亚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A54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时间	2020.1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314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06.04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盐城悦新、盐城黄海、群盛天锋、群盛天剑及厦门冠亚提供的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盐城悦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盐城黄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发行对象群盛天锋、群盛天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调查表、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方式代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

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股票认购款项；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前的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有

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宦传方、吴云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发行人第四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宦传方、吴云、宦欣彤、盐城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

《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2024年11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同意函》（股转函〔2024〕2987号），审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1）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5,714,285股新股，《同意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3）自《同意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发行人如发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4）发行人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5）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

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4. 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取得《同意函》后及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并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39），将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后已及时确定发行对象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盐城悦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盐城悦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盐城市人民政府。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24〕17 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实行市场化运作。政府部门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投资决策，但政府投资基金设立规模较大的子基金或投资重大项目须报本级政府批准，具体标准由本级政府确定。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设立规模 5 亿元以上的子基金、单笔投资金额 2 亿元以上的项目须报市政府批准。”

根据《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10.3 条的规定，“10.3.1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

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和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等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10.3.3 议事规则和程序……（2）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对于所议事项，委员一人一票进行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全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盐城悦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悦新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盐城黄海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盐城黄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盐城市人民政府。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24〕17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实行市场化运作。政府部门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投资决策，但政府投资基金设立规模较大的子基金或投资重大项目须报本级政府批准，具体标准由本级政府确定。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设立规模5亿元以上的子基金、单笔投资金额2亿元以上的项目须报市政府批准。”

根据《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11.2条的规定：“11.2 投资决策 11.2.1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内部决策机构。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并行使以下权利：（1）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 11.2.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11.2.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含本数）通过方可进行投资。若关联方推荐的委员回避的，则须经除该回避委员以外的其他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盐城黄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黄海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群盛天锋、群盛天剑及厦门冠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群盛天锋、群盛天剑及厦门冠亚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后已及时确定发行对象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提示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相关约定，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并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以下合称为“创始股东”）与发行对象盐城悦新、群盛天锋、群盛天剑、厦门冠

亚及盐城黄海（以下合称为“本轮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 1 条 回购权

1.1 如发生任何一项回购事件的，本轮投资人有权在任意时间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就任何本轮投资人而言，“回购事件”包括：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均书面同意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通过上市审核，因等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同意注册或核发批文而未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但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市则不构成回购事件）；

（2）目标公司发生公司僵局等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的；

（3）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4）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持股员工离职要求回购以及部分小股东因生活困难要求回购除外）；

1.2 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等于该本轮投资人就其要求回购的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总额加上自交割日起按照年收益率 6%（单利）计算的利息，具体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 = 该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占该投资人全部股权的比例 * 该投资人本次交易的投资总额 * $[1 + 6\% * (\text{投资人实际投资天数} \div 365)]$ - 该投资人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

“投资人实际投资天数”为自该投资人投资款到账日至创始股东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

1.3 创始股东应当在本轮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两（2）个月内回购该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股权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本轮投资人指定的账户。创始股东未在前述指定期限内全部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

之五向本轮投资人支付违约金。”

“3.2 本协议自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且已由相关方签署，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

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仲丽慧

承办律师：



王康

2020 年 12 月 16 日